

1.22
007

商业情况

第 22 期

商业部 编 1984年3月21日

商业部发出

关于纠正商业不正之风的通知

三月一日，商业部给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商业、粮食厅（局），供销社发出《关于纠正商业不正之风的通知》，全文如下：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全国城乡市场日益繁荣、兴旺。商业部门广大干部和职工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方向，做出很大的贡献，服务质量有了改善。但是，由于十年内

2

乱的影响没有彻底肃清，加之领导上对商业队伍的整顿、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得不力，商业不正之风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，社会反映比较强烈。商业同人民的生产、生活息息相关，商风不正，不仅损害社会主义商业信誉，而且对社会风气影响极大。在整党的边整边改中，切实纠正商业的不正之风，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，是全国商业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。现对转变商风问题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各级商业部门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不断教育干部、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文明经商。要积极扩大经营，为生产、生活提供优良服务。

二、各级商业领导机关的干部和基层商业人员，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条件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上下级关系和商品、钱物的分配权利，向下级、向有关单位、向群众索购或接受优惠价格的商品。如有违反，必须退补价款，并作出检查。不得假公济私、接受贿赂，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经营敞开销售而又紧俏的商品，一律在柜台公开销售。不得走后门，不得内部私分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

卖大号。对违反者，应予批评、纠正，酌情扣发奖金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供应紧俏商品出现群众排队争购的情况时，商店有权临时决定每位顾客每次限购的数量。

四、在商品经营中，销售时不得缺斤短两、掺杂使假、提级提价；收购时不得压级压价、放级放价、搞“人情”价。不能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企业利润，损害群众利益和国家利益。如有违反，除补偿群众损失外，对直接责任人酌情扣发奖金，屡犯者还要给予纪律处分，对决策人要加重处理。各地要结合经营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考核，确定不同的公差率，超过公差率的，按上述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服务行业不得利用工作条件向任何顾客索要、索购商品和票证，不得发生无礼行为。违反者，按照经济上不能占便宜的原则处理，并酌情扣发奖金，向顾客作出检讨。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六、商业干部、职工的家属从事个体商业活动，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凭执照守法经营。干部、职工不得为家属批供任何商品，不得利用工作条件徇私舞弊。违反者，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吊销从事

4

商业经营的执照，并追究干部、职工的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以上通知，要做为整党边整边改的大事，传达到全体干部和职工。要在职工中组织“假如我是一位顾客”的讨论，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，提高维护商业信誉的自觉性。要把通知的要求纳入经营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。对表现好的给予表扬奖励，对违反的进行认真处理。希望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，身体力行，并切实抓好。要使商业的服务质量有一个明显的改善，使商业的社会信誉有一个新的提高。

印发：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贸办公室，商业厅、局，粮食厅、局，供销社，服务局
有关部、委，各新闻单位
本期加发至县商业、粮食局，供销社